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2 号

目 录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2 号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黄金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黄金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黄金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61-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 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 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核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175,438 股, 发行价 11.4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 755,416,769.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3,543,317.93 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01,873,451.63 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57,968,288.46 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为 813,385,058.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5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92.94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5,541.66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95.2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760.68
加: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796.8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注 1: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54.3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92 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4.33 万元置换先

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实际置换5,265.61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544.71万元，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2,664.90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056.00万元。2017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88.72万元。

注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0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9,592,000.0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注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注4：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5,760.68万元（最终银行注销资金转出5,796.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11	活期	已销户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1914012029200011577	活期	已销户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66190155260001109	活期	已销户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10095601016	活期	已销户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0000084	活期	已销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清零，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96.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54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本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14,940.14	99.60	2019年12月底	1,485.32	否	否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2.27	100.01	2019年12月底	2,155.45	否	否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否	16,456.38	16,456.38		16,456.42	100.00	2019年12月底	6,480.27	是	否
4、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6,333.75	81.67	2020年12月底	682.15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43.62	9,850.68		9,809.10	9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9,307.06		75,541.68			10,803.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地质品位降低，且人工、材料及系统运行刚性成本上升，导致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 2021 年中深部开采，人工、材料及系统运行刚性成本上升，导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本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致效益未达预定目标。3、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底开始投产试运行，目前生产稳定，因前期调试等原因 2021 年实际产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效益未达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 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节余资金 59.86 万元。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超出承诺投资 2.27 万元，为利息收入。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超出承诺投资 0.04 万元，为利息收入。4.“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节余 3,666.25 万元，为待支付的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5.补充流动资金节余 41.58 万元。6.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31.45 万元。合计节余金额 5,796.8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